



**Bylaws of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verseas Alumni Association
(DUTOAA)**

大连理工大学海外校友会

章程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生效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任务.....	3
第三章	理事会.....	4
第四章	会员.....	6
第五章	会员大会.....	7
第六章	财务.....	7
第七章	运作.....	8
第八章	解散.....	9
第九章	章程修改.....	10
第十章	免责.....	10
第十一章	其它.....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

本会的英文全称为“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verseas Alumni Association”，缩写为“DUTOAA”。中文全称为“大连理工大学海外校友会”，简称“大工海外校友会”，以下缩写为“本会”。

本会名称中的海外校友，是指在中国大陆以外留学、工作或定居的大连理工大学（原名大连工学院）各时期的毕业生、进修生、肄业生，或任职者。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

- (1) 本会是大连理工大学海外校友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非宗教性的、非政治性的、非政府性的、独立的校友联谊社团。
- (2) 本会已根据《美国法典》第 26 章第 501(c)(3)条款的规定，在美国合法注册为独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社团，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并受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 (1) 建立、增进海外校友之间的联谊，共创精神家园。
- (2) 凝聚海外校友的力量，助力海外校友的发展，帮助海外校友解决困难。
- (3) 弘扬科学与创新精神，为人类的文明与社会进步服务。
- (4) 促进教育、科研和文化等各方面的交流。
- (5) 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
- (6) 促进、加强本会与母校的联系与互动。
- (7) 建立、增进本会与其他校友会之间的联系与互动。

第二章 任务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工作

- (1) 为海外校友提供一个联系、交流、互助、合作的平台。
- (2) 为海外校友提供各类服务及必要协助。

- (3) 吸收、发展会员，维护会员的权利和利益。
- (4) 维护本会的权利和利益，维持本会的正常运作，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 (5) 适时举办校友联谊、知识讲座、文艺汇演等各类活动，丰富海外校友的生活与新知。
- (6) 遴选公益项目，开展公益活动，审议、制订善款的募集、管理与使用原则。
- (7) 保持与母校的联系
- (8) 开展与其他校友会之间的友好往来。

第三章 理事会

第五条 理事会是本会的最高决策和执行权力机构。

- (1) 理事会由多位理事组成，最少五位，最多不超过十一位，原则上保持奇数。
- (2) 理事会每三年换届一次，理事可以连选连任，连续任期不超过六年，卸任理事可以时隔三年再进入理事会。
- (3) 理事会可以采用以下两种表决形式，均相当于投票，有表决权的理事每人一票，每票的权重相等：
 - 会议口头表决：赞成票超过有表决权的参会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 网络投票表决：到截止期，赞成票超过投票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 (4) 理事会中设有多种职务，理事可身兼多职或调任不同的职务，但都必须经过该届理事会选举表决通过。

第六条 理事会的常设职务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财务长各一名

- (1) 理事长负责召开理事会及会员大会，对内协调领导理事工作，对外代表本会。重大活动及决定须交理事会讨论通过。
- (2) 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同类组织（地方校友会）的理事会职务。
- (3)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对外联络、安排重要日程、审查经费与工作重点。当理事长不能履行其职务时，由副理事长临时代理。
- (4)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的日常工作，负责会议记录、文书处理和存档工作。
- (5) 财务长主管本会的财务工作，负责日常财务管理、提交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协调会计、审计、税务等事务。

第七条 理事会的其他职务，视工作需要而设，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 网站总监：网站开发维护及内容发布等。并维护网站和各种账户的访问权限。
- (2) 活动策划：策划、组织、安排宣传活动，包括实地校友联谊活动，线上讲座等。
- (3) 会员开展：会员招募、会员注册、会员资料的保管与更新，会员反馈等事务。
- (4) 媒体事务：在网站与其它媒体的发布材料、校友文章、影像资料的发布等。
- (5) 奖学金事务：编制奖学金申请条例和申请表、受理申请、组织专家评审、发放获奖证书和奖学金等。
- (6) 文艺汇演：策划、组织、收集、编辑、发布海外校友（及子女）的才艺表演视频，举办线上年度汇演。

第八条 理事会成员的增减

- (1) 理事会成员人数的增减原因有：事项或工作量的增减、换届、请辞、失联或亡故、劝退或罢免等。
- (2) 每三年一次的理事会换届，也伴随着吐故纳新的理事会成员改选。为了保持理事会工作的延续性，理事会换届过程中要有一定数量的现任理事留任。
- (3) 对于能任职满六年并有积极贡献的理事，理事会可以为其设立荣誉理事席位，不受理事会成员人数规定第五条(1)的限制。荣誉理事可以列席理事会，但没有表决权。
- (4) 在任理事因自己个人原因，可以口头或书面向理事会请辞。
- (5) 对于长期没有履行义务的理事，理事会将予劝退。
- (6) 理事如在一年内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缺席理事会会议，则视为自动离职。
- (7) 在任理事若有严重过失，由至少一名理事动议，至少两名理事附议，按照第五条(3)表决通过，将劝退或罢免该理事。
- (8) 候选理事应具备的条件
 - 具有被选举权的本会会员
 - 具有奉献精神并愿意积极主动参加本会工作的志愿者
 - 责任心
 - 一定的工作能力
 - 团队协作精神和人际沟通能力
- (9) 理事在离任、辞任理事职务或某项工作时应妥善完成交接。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

- (1) 理事会会议通常以远程会议形式召开。

- (2) 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在任理事参会，会议才有效。
- (3) 常规理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理事长提出理事会会议时间，会议在半数以上的在任理事认可的时间召开。常规理事会会议至少一个星期前提出会议时间。
- (4) 如有需要，可以召开特别理事会会议。特别理事会会议需一位理事动议，一位理事附议，由理事长决定后方可召开。
- (5) 特别理事会会议需在至少三天前通知理事开会时间、开会议题。
- (6) 理事若有书面提案可以在理事会群提出动议，理事会按投票程序进行投票表决。
- (7) 所有理事会决议须有会议决议文件，达成的决策须有书面记录，均由秘书长签署后存档于理事会议记录中。
- (8)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工作及会计年度，有关负责人在理事会会议上要做上一年的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第四章 会员

第十条 本会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 (1) 大连理工大学海外校友
- (2) 拥护并愿意遵守本会章程
- (3) 自愿加入本会

第十一条 入会方式

填写入会登记表（即在本会[官方网站](#)上注册），按时缴纳会费（目前暂不收取会费），即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义务遵守美国联邦政府非营利法规及免责条例。
- (2) 有参加本会活动的权利。
- (3) 会员之间应相互尊重、友好相待
- (4) 有推荐本会理事候选人的权利。
- (5) 成为会员满半年者具有被选举权。
- (6) 有对本会章程提出意见的权利和对本会活动的建议权。
- (7) 有对本会会员通讯的投稿权。

(8) 如果有会费，有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

第十三条 离会条件

- (1) 会员若有严重过失或未能履行会员义务，则将按照第三章第五条(3)表决通过后除名。
- (2) 会员如果回国定居，则应退出本会。
- (3) 会员可自愿退出本会，但应适时通知本会。
- (4) 会员亡故，依然可保留本会会籍。

第五章 会员大会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根据情况召开。时间、地点或形式由理事会征求各方意见决定。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

- (1) 审查理事会工作报告。
- (2) 讨论下一阶段工作方针及方案。
- (3) 讨论会员提案。
- (4) 讨论并提出修改本章程的建议。

第六章 财务

第十六条 本会的财务管理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美国法典》第 26 章第 501(c)(3)条款的规定。
- (2) 美国的《公认会计原则》（GAAP）。
- (3) 第一章第三条本会的宗旨。
- (4) 以美元为货币计算单位。

第十七条 经费的来源

- (1) 原始注册资金
- (2) 会员会费（目前依然免收会费）；
- (3) 不带商业、政治、宗教等附加条件的各类捐款；
- (4) 符合第一章第三条本会的宗旨，经理事会按照第三章第五条(3)表决通过的公益或非公

益项目的赞助款；

(5) 存款利息（目前开户账号不享受利息）；

(6) 实物捐赠。

第十八条 经费的去向

(1) 开展第二章第四条所列的本会的主要工作所需的直接支出（包括：奖学金、为社会提供紧急救援等）；

(2) 本会的运营管理费（主要指对外支出：会计、审计、网站、邮箱、通信、法律、政府管理等等，而内部工作人员均为本会会员中的志愿者）；

(3) 各种税金（根据《美国法典》第 26 章第 501(c)(3)条款已免除）。

第十九条 对于各类捐款，原则上应当向捐款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第二十条 按非营利性公益社团的通行惯例，本会可对各类捐款酌情提取部分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由捐款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款，根据捐款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二十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由财务长负责向理事会提交，经理事会审定后，由理事长向会员、非会员校友和其它有关各方公布。

第七章 运作

第二十三条 在开展第二章第四条所列的本会的主要工作以及本会的管理工作时，可根据需要提议设立具体的项目（例如：奖学金项目、文艺汇演项目等），也可根据需要聘请专业人士（例如：法律顾问、财税顾问、学术评委等）。

第二十四条 提议的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名称、目的、负责人、方案和规则。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会会员，但不一定是理事。

第二十五条 提议的项目须经理事会评审、批准方可实施。评审过程提交理事会存档。评审结果和资金使用方式对外公布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 经理事会批准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当与理事会保持沟通，以确保项目通过规范、有效、合理、合法的途径达到目的。项目如需对外发布文告，须事先经理事会核准。

第二十七条 聘请专业人士的聘用期限：

- (1) 因本会管理工作所需的专业人士，聘用期一般为三年。
- (2) 因项目所需的专业人士，聘用期视该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而定。
- (3) 聘用期满之后仍可续聘。

第八章 解散

第二十八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会即告解散或者退出注册

- (1) 遭遇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会无法继续运行。
- (2) 被依法取缔。
- (3) 因某些原因本会需要退出《美国法典》第 26 章第 501(c)(3)条款或者退出注册，经理事会按照第三章第五条(3)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有义务就本会解散事宜通过各种有效途径通知全体会员和其它有关方面。

第三十条 理事会有义务对各类保密信息做好善后处理。

第一条 作为非营利组织，其所有财产和资产均须不可逆转地用于公众和慈善目的。如果本会解散，本会的任何收入、财产或资产在解散后不能归属任何私人机构、个人、本会的理事或工作人员。在依法解散或清盘过程中，在支付所有应付款和债务后，如果尚有盈余，则所剩财产和资产须分配给非营利基金、基金会或者是被美国国税局依《美国法典》第 26 章第 501(c)(3)条款批准的仅以慈善为目的的非营利组织。

第二条 在有序完成第二十九条至第一条的各步骤后，本会应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可按照第五章第十五条(4)由普通会员提出，或由至少一名理事提出，在理事会上讨论并按照第三章第五条(3)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章 免责

第四条 本会在遵守《美国法典》第 26 章第 501(c)(3)条款前提下，对理事会的各项活动进行免责声明；凡遇法律纠纷，由本会代理律师按照联邦相关法律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条 会员参加本会活动时，应自觉自愿遵守当地法律和法规，保护个人生命及财产。本会是非营利性的社团，不负责赔偿在参加活动，参与本会工作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本会会员在参与本会活动时因为个人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执法机构处罚的，本会不负任何有关责任。对于恐吓敲诈的，本会保留诉讼权利。

第六条 对于非本会的活动，未经本会的派遣或授权，会员只能以个人的名义参加，本会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未尽事宜和不可预见因素，由理事会开会进行决议。

第十一章 其它

第八条 本章程有中文和英文两个版本，中文为原版，英文为翻译版

第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会的理事会

第十条 本会的通讯与交流方式

- (1) 官方网站: <https://www.dutoverseasalumni.org/>
- (2) 理事会邮箱: bod@dutoverseasalumni.org
- (3) 理事长邮箱: president@dutoverseasalumni.org
- (4) 咨询邮箱: info@dutoverseasalumni.org

- (5) ZELLE 捐款账号: donations@dutoverseasalumni.org
PayPal 捐款账号: donations@dutoverseasalumni.org
- (6) Telegram: <https://web.telegram.org/z/#-1283822976>
- (7) 奖学金信箱: scholarship@dutoverseasalumni.org

第十一条 本会的会徽、会旗、印章、会歌、吉祥物、口号

- (1) 本会的唯一专属会徽已呈现在本章程首页顶部。

DUTOVERSEA